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蔡建德

蔡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虎尾鎮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2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709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001	112年12月20日	2,000,000元	1,787,215元	114年11月21日	114年11月21日	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